偵查點滴

淺談查賄經驗

高嘉惠
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所舉行之「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」三合一選舉，屬五都縣市合併前之超級選戰，法務部於選前特予指示：「一切依憑證據，查賄沒有上限、底限、時限」，「澈查樁腳脈絡，全力向上溯源」為重點目標，並以查緝敗壞選風最甚之「集團性現金買票」為首要任務，故如何有效嚴查「集團性現金賄選」，維護純淨選風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，杜絕黑金對民主政治之危害，厥為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查察賄選之重心。

筆者其時適為該組成員，依署內查賄區域分工，屬不分區且以盯人為主，在檢察長領導下，有幸歷練並偵辦出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○○等人「集團性現金買票」賄選案，乃不揣淺陋，為以下經驗分享。

壹、偵查步驟與要領

第一階段：目光如鷹→篩情資、上對線、跟對人、搜對點

主動尋找並嚴選有用情資，積極策動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而鎖定目標後，配合先期蒐報事證資料，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，長期上線監控。嗣加強佈建地雷、隨時配合現譯台而為跟蹤、監視、埋伏等相應作為俾縝密蒐證，俟時機成熟，傳喚涉案人員到案說明或向法院請票執行搜索，以查扣重要賄選證據，諸如：記載姓名、日期、數字、代號小紙條、周（日、月）曆、筆記本、加密電腦資料、隨身碟等物。

第二階段：篤實如牛→翔實偵訊鞏固事證、突破案情

偵訊時，如被告坦承犯行，應立馬往上快攻，全力向上溯源；如被告矢口否認，則須耐性、用心地慢問細磨，期探究事實真相與案情全貌。竊以為：問案之意願永遠大於能力，態度永遠大於技巧，而偵訊突破沒有心法，唯有「埋首做」、「認真問」而已。

第三階段：侵略如虎→向上發展、擴大戰果

追查人脈與金脈乃偵辦賄選案件最重要之兩大主軸，而二者能否循脈深追，核屬案情能否向上溯源並擴大戰果之關鍵所在。是以，一旦突破重要樁腳心防，抑或查扣重要行賄事證（諸如行賄資金帳冊、買票受賄名冊、可疑金流資料）時，應即調集儲備人力，儘速擴大偵辦並深入追查。

貳、勤務規劃

一、管見以為基本策略如后：

由下往上突破前→宜採精兵制→隨機、個別擊破→運用蠶食法由上往下突破後→可運用大規模訊問→定點肅清→運用鯨吞法惟仍應視具體案件之坦承情節與涉案層級，彈性運用各式戰術以為因應。蓋偵辦案件沒有必然方式，古來征戰亦無所謂固定打法，而兵法有云：識眾寡之用者勝也。

二、戰術運用：視辦案人力與時地，全壘打與安打交替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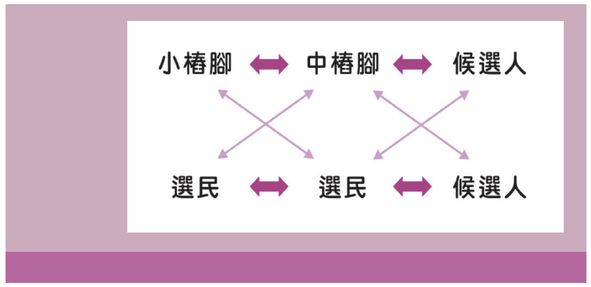

參、查獲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孫○○及其所屬賄選團隊「集團性現金買票」案例說明

一、案情簡介

孫○○以現任縣議員及○○農會常務監事身分，登記參選 99 年度市議員選舉，於競選期間與賄選團隊成員們，共同以一票新台幣〈下同〉500 元對價，向選民買票行賄。另以贈送 polo 衫、毛巾、帽子、代付車禍和解金等賄賂方式買票。

渠等利用農會體系及職員抄取名冊並進行買票，遭筆者查扣涉賄選民資料高達 15906 人，創下國內罕見之上、中、下游「整串肉粽」全盤查獲之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。其中，共同行賄樁腳有農會重要成員楊○○、簡○○等 8 人，係國內目前查察賄選較難查緝並予突破之區塊。

本署及時查獲並擴大偵查，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及重要樁腳 10 人，終致其落選。

二、查緝過程與執行方法

筆者依蒐報情資，分析並尋找相關事證為佐憑後，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而立案偵辦。其後，積極指揮並協調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〈林園分局、市刑大、苓雅分局、鹽埕分局〉等單位，組成專案小組跨區合作，配合密集持續監聽、跟監、行蒐、拘提、聲押重要樁腳等作為，復於偵訊時突破重要案情，即時報請莊主任榮松領導統馭，陸續商請檢察官錢義達、殷玉龍、陳建宇、林俊傑等人協助複訊，挹注支援人力，致整體查獲之案件。

三、辦案瓶頸與檢察官應有思維及作法

（一）起步艱辛、蒐證困難

通訊監察首日，主嫌孫○○即獲知消息，電話中告誡賄選團隊成員見面再談，抑或以暗語溝通，致通訊監察所得有限。地方單位包袱過重，故平時蒐證及偵查作為，較難伸展，而中央單位雖無上述壓力，惟因缺乏對地

區環境及居民之深入了解，且鄉鎮地區對陌生人亦特別敏感，致執行現地蒐證極為困難。

（二）團隊內部消極心態

「長期辦案體力透支」、「瓶頸時期查無具體事證，選民堅不吐實，致偵訊筆錄難以突破而喪志」、「選舉績效提早結束，又逢春安期間而無續辦意願」等情，致團隊內部陸續出現消極及抗拒心態。

（三）面對問題並設法解決

1、承辦檢察官應具備能力：（1）定策略，（2）架組織，（3）佈人力，（4）建系統。要懂得：魅力領導、激勵領導、期望領導。

實際作法：永遠跑在部屬前面，權力領導、情義領導，都不如才能領導。自己以身作則，率先突破瓶頸，最能在艱困之境激勵部屬群起效尤。想是問題，做是答案，輸在猶豫，贏在行動。職是，有傳喚就有機會，有偵訊就可能突破，培養出團隊成員不找藉口之執行力。

2、須對案件應達到如何成果預設目標，提出方向，讓團隊成員明確認知自己之任務與使命。此外，應藉由雙向溝通、傾聽、提供支援與鼓勵、公開表揚優異貢獻、私下指出待解決問題等方式，適時激勵士氣，提高偵查動能與成效。

3、適時心戰喊話，並以具體作為感動團隊成員。本案偵查中，筆者數度於瓶頸期，親自突破主嫌孫○○夫妻及重要樁腳簡○○、黃○○、簡○○、楊○○、吳○○、簡○○等人心防，讓渠等先供出如何行賄案情後，再交由員警或事務官訊問受賄選民，因而有效提高士氣及穩定軍心。另偵辦集團性組織犯罪，承辦檢察官必須練就超凡毅力、耐力與體力。蓋記錄之書記官可用警察來取代，A 單位警力可以 B 單位警力輪替，唯獨承辦檢察官例外，須無時無刻運籌帷幄，甚至披星戴月、身先士卒、勞心又勞力。除了要有辦案熱忱、衝勁外，尚須有不問一切之傻勁。

四、筆者於偵查中憑偵訊技巧，持續為下列突破

1、以敵制敵、奇正、離間：突破孫○○、簡○○、楊○○

2、親情說服：突破邱于○○→供出受賄選民並成功聲押里長候選人陳○○→另案起訴突破王○○→供出下游樁腳蘇○○及受賄選民

3、鍥而不捨，上下交攻：突破蘇○○，供出整鄰受賄選民

4、改期偵訊、再接再厲：突破簡○○→寫來自白書→指證簡○○

5、囚犯困境、利害相權：突破孫○○、簡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

6、使敵自至，利之也：突破簡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簡○○、楊○○等人，讓選民自動出面認罪

五、本案成功偵辦之關鍵因素

經驗來自每一場硬仗，做中學、學中成，專案小組一路相挺，學弟妹們情義相助，團隊合作、分進合擊；另妥善運用「偵查中自白可減刑」、「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」、「緩起訴處分」、「職權不起訴處分」等各式法律優典，使相關被告陸續供出實情，而循線上追樁腳及候選人，咸為本案致勝之鑰。

六、偵辦成果

（一）本案犯罪型態，包含「現金買票」、「贈送物品賄選」、「代付車禍和解金而變相行賄」，查獲候選人及樁腳共 32 人，坦承受賄選民高達 206 餘人，對地方造成相當大之震憾，而查賄之風聲鶴唳，足讓選民感受到賣票後果之嚴重性。再者，被查獲樁腳均在偵查中繳出「尚未發出」或「尚未發完」之買票錢，遏止大規模買票，且部分選民在行求階段即被查獲，於防制賄選上更具意義。

（二）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 61 萬餘元，即時遏止部分買票犯行。另偵查中，經獲案行賄（或預備行賄）樁腳及受賄選民同意，自願繳出尚未發出之行賄餘款、投票受賄賄款，共 96 萬 9500 元查扣在案，並依法聲請沒收，應對爾後選風生一定警惕效用。

（三）查獲之「行賄樁腳人數」、「受賄選民人數」、「羈押主嫌及賄選共犯人數」、「偵查中自白行賄、預備行賄、投票受賄等犯行人數」，「偵查中繳出之賄款金額」等等，均創下國內罕見記錄。

旗後砲台／高雄市文化局

肆、結語

一、查賄要訣

竊認：「緊盯人脈金脈、強力吸收地雷、善用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、戮力偵訊突破、因勢利導趁勢而為、善用軟（法律恩典）硬（羈押、交保）兩手策略」為主要之道，而如何從無到有、以虛探實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厥為善之善者也。

二、辦案心得

力量，來自層層磨難與淬鍊。
堅持，乃蠕蟲破繭唯一之道。
合作，方能成就動人的美麗。

辦案過程中雖遭逢不如意，惟適轉化成鞭策之力量，讓筆者能夠帶領所屬團隊，堅持努力再努力，突破再突破，歷經 4 個多月焚膏繼晷、不眠不休日子，一路從苦寒中走至春天，終能在延押期限內快速偵結，即時完成 4 份書類，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劃下美麗句點。

影響查賄成效三因素：格局、熱情、夥伴。本屆選舉，高雄地檢署在檢察長、襄閱、查賄秘書帶領下，一共起訴 106 件案件，其中有 6 件屬集團性買票，孫案僅屬其中 1 件，這些數據在在說明高雄地檢署此次查賄之格局、熱情與團隊合作精神。

責任因分擔而減少，辦案因分工而縝密，榮譽因共享而增加，這份榮譽乃屬高雄地檢署之每一份子。

〈本文係自筆者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在本署召開全國性查賄觀摩會時所為之簡報內容所增修而成〉